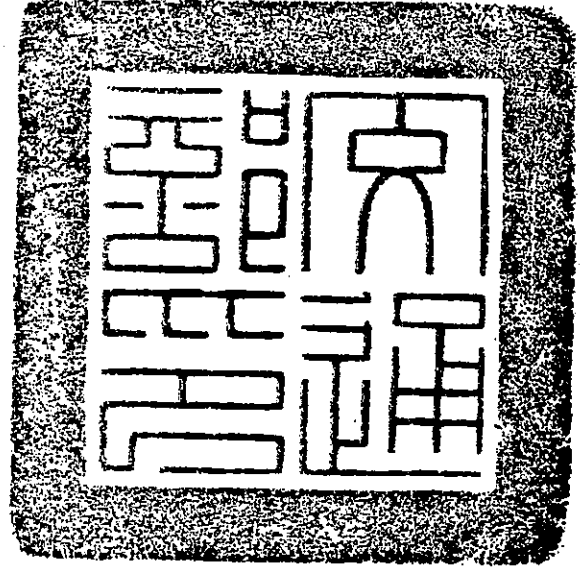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15001619 號



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六十三點之一、第六十七點及「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六十三點之一、第六十七點及「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附件二

部長王國材